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04-2

花蓮縣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																
水系別	河川別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	起年月	訖年月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-	-	-	-	-	-	-	201	-	2	6,460	6,460	-	-	-	
吉安溪	吉安溪	花蓮縣	花蓮市	太平洋公園分洪道護岸0206震災復建工程	108.02	108.03	-	100	-	1	1,398	1,398	-	-	花蓮縣政府	
美崙溪	美崙溪	-	花蓮市	美崙溪堤防0206震災復建工程（開口契約）	107.10	108.01	-	2岸堤頂修 復101公尺	-	1	5,062	5,062	-	-	-	
填 表																
審 核			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編製				
				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